

中華民國童軍輔導制度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61 年 5 月中國童子軍總會全國理事會頒布施行

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16 日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第 17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修訂頒布實施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6 日中國童子軍總會第 21 屆第 3 次全國理、監事會議修訂通過頒布實施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3 屆第 2 次全國理、監事會議修訂通過頒布實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9 日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6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6 屆第 7 次全國理、監事會議修訂通過頒布實施

一、宗旨：為達成世界童軍運動之使命，落實中華民國童軍運動之發展，加強各類童軍訓練與活動，以及協助童軍團領導人員，解決有關童軍理論與童軍技能上之疑難問題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組織：中華民國童軍輔導制度，依照總會、直轄市、縣、市童軍會之組織，設置如下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，設總會輔導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委員二十五至三十一人，顧問若干人，由總會理事長聘任之，任期三年。聘任期滿後，得連聘連任。
- (二)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童軍會，設直轄市童軍會及縣（市）童軍會輔導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區輔導（依童軍類別）若干人，分別由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童軍會理事長聘任之，任期三年。聘任期滿後，得連聘連任。

三、資格：各童軍會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區輔導之聘任資格，訂定如下：

- (一) 對於童軍運動有濃厚興趣與熱忱，並對童軍運動有深入瞭解者。
- (二) 各級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委員須曾擔任輔導工作三年以上，並為訓練組員，且工作績效卓著者。區輔導須曾擔任團領導工作三年以上，並持有木章者。
- (三) 為中華民國公民，並履行中華民國童軍服務員登記者。
- (四) 身心健康、聲譽良好者。

四、任務：各童軍會輔導委員，均為童軍義務服務員之榮譽職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總會輔導委員會負責全國童軍輔導政策之規劃與推行，並分配委員輔導區，分別進行協助、輔導、服務等事宜。
 1. 輔導委員會每半年舉行輔導委員會議一次。由主任委員主持，全體委員出席。
 2. 各委員須就輔導區，定期或不定期會同省（直轄市）輔導委員會，訪問縣（市）童軍會，以瞭解各地區童軍運動之推展情形。
- (二)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童軍會輔導委員會，參照總會及省童軍會所頒布之相關輔導辦法、輔導工作要項、年度工作計畫等，以童軍類別遴聘區輔導，並依分類、分區分配責任區域，分別輔導五至十個童軍團。
 1.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輔導委員會每半年舉行輔導會議一次。由主任委員主持，委員、區輔導出席。
 2.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區輔導每半年，應定期或不定期前往責任分配區之童軍團訪問至少一次以上，除協助童軍團解決困難外，並記錄所發現之問題，以及應行改進事項。
 3.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區輔導訪問童軍團時，對於辦理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等績優之童軍團，應向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輔導委員會提出推薦，經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報請縣（市）童軍會予以表揚與獎勵。
 4. 對於團務推展產生滯礙者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輔導委員會應安排輔導委員、區輔導前往訪問，藉資給予協助，冀盼其團務能夠繼續發展。
 5. 輔導委員會應於召開輔導會議時，訂定增團計畫。由輔導委員及區輔導相互配合

編組，進行宣導工作。對於尚未成立童軍團之社區、村里、學校等，展開宣導工作，諸如：配合村（里）活動召開說明會、舉辦觀摩會、說明班，擴大宣傳，由點而面，循序漸進，逐步達成增團目標。

6. **直轄市及縣(市)童軍會每半年舉行童軍團長會議一次，並請輔導委員會成員(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區輔導)列席與會，俾便聽取團長之建言，提供輔導工作之參考。**

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各童軍會之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區輔導等，均係童軍暨童軍團之顧問，並無隸屬關係，亦無指揮之權利。
- (二) **臺灣省童軍會得參考童軍總會輔導制度，訂定相關辦法。**

六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理事會議通過後頒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